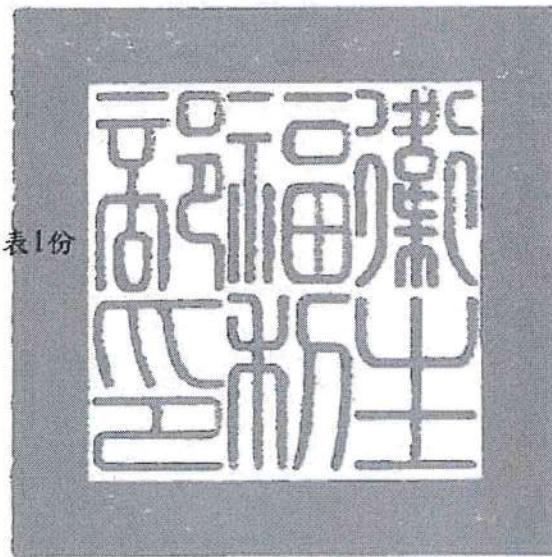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號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

111.3.1 0200210

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1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

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範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管制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</p> <p>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</p> <p>二、以下場合／活動：</p> <p>(一)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</p> <p>(二)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</p> <p>(三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</p> <p>(四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</p> <p>(五)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</p> <p>(六)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</p> <p>(七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</p> <p>(八)上述場合／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。</p> <p>二、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指</p>	<p>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傳播風險場域應示高感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定義說明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施之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參賽之場合或活動。 貳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 一、得開放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落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應變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。 二、前項場所(域)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參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 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閒停止對外開放。 二、有條件開放之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(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)、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、職業訓練中心、課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托嬰中心、K書中心、社區照顧據點、托育學齡親子館運動團隊訓練、高中以下暑托課程活動等之課程活動、高中以下暑假教學活動等場所(域)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2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。 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肆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	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/活動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量健配測及加強環境清潔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祭祀場所/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量健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一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二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(場)之禮廳、火化場、墓園(地)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五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	一、有條件開放之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園區、遊樂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第一類漁港、運動公園、植物園、娛樂漁業場館(含保齡球場及撞球場)、美體業容美體業容、按摩業、民俗調理業、自助選物販賣業、桌遊場所、錄影自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 二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核管機關申請營業前，禁止准開放營業，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含自助式KTV)及電子遊戲場所、電子遊戲場所、KTV)、遊藝場所、遊藝場所、音樂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吧、餐廳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酒吧、酒店(廊)等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質強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診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等規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。</p> <p>三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規定。</p>	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及地方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條例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二、如左。</p>	<p>其他類似行為。經查獲者、消費分擔分別裁罰。</p>
<p>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場所(音、視聽廳、表演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體育場、博物館、美術館)、陳列室內溜冰場、遊樂園(含陳列室供顧客玩樂機具之室內遊樂園、兒童遊戲場、游泳池等場所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(域)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事件即時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一、全國餐飲場所：	一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二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三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	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

